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关于罗山县尚道石业有限公司石子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罗山县尚道石业有限公司石子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4年1月24日-2024年1月29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方式：电话：2178768，传真：2178768，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象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	------	------	------	----------	--------	--------------------------	--------

1	罗山县尚道业有限公司石子生产线改建项目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远徐楼下沟尚道石业	罗山县尚道石业有限公司	河南尚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p>本次改建拟投资500万元在现有生产车间内改建1条水洗砂生产线，改建部分占地面积7000m²。改建后，年综合开发利用300万吨花岗岩废石用量不变，现有干式制砂生产线设备、产能不变，石子产量降低，新增水洗砂生产线；石子生产线生产的120万吨石子混合物用于水洗砂生产线。</p>	<p>施工期： 改建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项目施工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进出噪声。施工期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随之结束。</p> <p>运营期： 1、废气 制砂机进行二次密闭，设置密闭集气罩，将制砂工序粉尘引至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0#）处理，通过DA004排气筒排放。</p> <p>2、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均由现有工程抽调，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不新增厂房、道路面积，因此，不新增降尘水。生产废水经污水收集池（40m³）+絮凝罐（1000m³）+清水罐（400m³）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40m³）处理后回用。</p> <p>2、噪声 项目运营期各噪声源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p> <p>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压滤机泥饼、沉淀池泥渣经收集后用于石材园区矿山修复。废机油、废机油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
---	---------------------	--------------------	-------------	--------------	--	--	---